專科教室和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★教學設備借領與歸還:

1、<mark>登記</mark>:請先至教學設備借用登記簿登記。

2、<mark>領用</mark>:領取設備·以借用三天為原則·若須續用請告知。

3、<mark>歸還</mark>:請至教學設備借用登記簿登記歸還。

- @ 因課程教材需要使用頻繁,須長期借用者,請直接登記【教學設備長期借用登記表】,且使用人須負保管與維護之責任,若不當使用或遺失亦須負維修與賠償。
- @ 數量有限之教學媒體儀器(如相機、投影機、攝錄影機等),恕無法適用長期借用。

★專科教室使用事項:

1、登記:請先至專科教室借用登記簿登記,若該時間教務處課表已有 列班級使用,則無法借用。

2、<mark>領取鑰匙</mark>:領取鑰匙,請於課後即時歸還,以利下位借用者借用。

3、歸 還:歸還時於登記簿上填寫歸還時間。

- @ 借用順序:一、以教務處課表所列之課程優先。
 - 二、計團相關課程需要。
 - 二、各單价辦理研習活動需要。
- ② 請於課前至設備組借取,並於借用鑰匙期間請妥善保管,課後請務必立即歸還,並放置於鑰匙框 內,以方便下位借用者取用,若未歸還不慎遺失,將須負門鎖更換之責。
- @ 請任課教師能指派一位同學固定填寫《教室使用日誌》,以便隨時改善及補充上課所需之設備。